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南环评表〔2023〕15号

关于《湖南彭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水产及肉类制品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彭府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申请对<湖南彭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水产及肉类制品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彭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水产及肉类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原环评》）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经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益南环评表〔2022〕7 号文件进行了批复。项目原批复同意建设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现建设单位拟新增 1 台 2t/h 生物质锅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中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项目涉及重大变动，故需重新报批。

根据湖南翰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同时废止《原环评》及批复文件。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强化事故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完善并落实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次生污染。

（二）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

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建设，施工期污染影响较小。

（三）加强营运期污染防治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县标准化厂房和道路工程 ppp 项目（一期）配套综合废水处理工程，经处理达到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南县第二污水

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藕池河中支；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内通风，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处理设施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表 2 的“中型”排放标准限值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为主用、生物质锅炉为备用锅炉。天然气锅炉废气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采用引风机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须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经 30 米高烟囱排放。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应合理布置高噪声生产设备在厂区的位置，采取有效隔音、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分类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暂存于厂区，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处理。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0.5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52\text{t/a}$ ； $\text{SO}_2 \leq 0.257\text{t/a}$ ； $\text{NO}_x \leq 0.693\text{t/a}$ 。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总量管理。

四、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